

# 戴耀廷教唆「政治買賣」 又知法犯法禍港殃民

剛結束的選委會選舉，反對派取得300多席，正蠢蠢欲動企圖成為「造王者」。日前，「佔中」搞手戴耀廷，竟然建議反對派選委與特首候選人進行「政治交易」，要求特首候選人承諾當選後，撤回政府對4名立法會議員涉嫌違法宣誓的司法覆核，以換取反對派選委的支持。戴耀廷明目張膽教唆特首候選人和選委搞不法「政治買賣」，破壞法治，極可能干犯妨礙司法公正、藐視法庭、選舉舞弊等三宗罪。戴耀廷身為選委和法律學者，一知知法犯法，不斷煽動挑戰法治、干擾公正選舉的行為，是香港近年法治不彰、亂象叢生的禍首之一，當局必須依法對其作出嚴正處置，不能再任由其逍遙法外，禍港殃民。

4名立法會議員的宣誓案件，高等法院已經展開司法程序，該案已進入審理階段，稍有法律常識的人都知道，現時不能再對案件評頭論足，以免影響法官判案的客觀獨立。普通法中的藐視法庭罪，其中就規定凡不服從或不尊重法庭或法官、影響司法運作之言行，皆可入罪。訂立藐視法庭罪，就是為了保障司法程序不受干擾。

戴耀廷作為研究憲制學的學者，對此應該了如指掌。可惜，他為了達到政治目的，完全不將法律約束放在眼裡，接受報章訪問時公然鼓動反對派選委利用手中票，利誘特首候選人，承諾當選後撤回起訴，放生4個涉嫌違法的立法會議員。戴耀廷的言論，已經不是評論正在審理的案件那麼簡單，而是赤裸裸地教唆在司法過程中使用欺騙性的手段，影響政府執法、干擾法庭判決，使公義不能彰顯。戴耀廷妨礙司

法公正、藐視法庭行為的言行有白紙黑字記錄，無可狡辯。

香港一向強調廉潔、公平、公正選舉，廉政公署不斷宣傳，任何選舉中，選民和候選人若有任何利益輸送瓜葛，將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廉政公署更呼籲市民積極檢舉揭發賄選的舞弊行為。戴耀廷毫不掩飾地「獻計」，要求特首候選人撤訴，以換取反對派選委的票，這根本就是鼓勵利益輸送、賄選舞弊。戴耀廷不僅把廉政公署的警告當作耳邊風，更與廉政公署對着幹，有正義之心的市民，應該向廉政公署舉報戴耀廷為打救同夥，徇私舞弊，破壞香港選舉的廉潔公正；廉政公署更不能對戴耀廷的違法行為坐視不理，必須依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對其提出檢控，維護選舉的公平公正。

香港是法治社會，尊重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戴耀廷近年利用法律學者的特殊身份和便利，破壞法治，干擾選舉，屢試不爽，變本加厲。「佔中」期間，他煽動示威者霸佔道路、衝擊警方、藐視法庭；今年的立法會選舉，他又力推「雷動計劃」，把激進的「本土」、「自決」分子捧為「票王」、「票后」，立法會的宣誓風波，戴耀廷種下的惡果也難脫關係。

戴耀廷近年煽動違法亂港的惡行一樁又一樁，但至今沒有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犯罪代價太低」，導致他不斷為反對派亂港出謀獻計，唯恐天下不亂。姑息縱容戴耀廷，就是毀壞香港的法治招牌，香港將永無寧日。堅決將戴耀廷此等知法違法者繩之以法，是捍衛香港法治核心價值的必要行動。

# 美加息市場風高浪急 外圍風險需特別留意

時隔一年，美聯儲再次加息，同時對市場釋明年將會加快加息步伐的政策信號。在全球經濟陰晴不定的大環境下，美聯儲加息步伐提速對全球經濟帶來的風險不容忽視，昨日股匯市場的即時反應已顯示這一點。尤其是特朗普這位「狂人」總統當選，給美國的内政外交政策帶來極大的不明朗因素，整個利率走勢和投資環境隨時可能有巨大變化。面對錯綜複雜的外部環境，本港財金當局必須時刻保持高度警惕，就應對美國加息所帶來的影響做好充分預案，及時作出有效的政策調整。商界以及廣大市民需要以更審慎的態度去考慮自己的投資或置業計劃，務求小心謹慎，量力而行。

作為全球最大的經濟體和主要儲備貨幣發行國，美國的利率政策牽連甚廣。對成熟經濟體而言，在歐洲、日本持續寬鬆的情況下，利差擴大將推動美元兌歐元、日圓等主要貨幣匯率上漲，金融市場套利行動將加劇。對新興經濟體而言，將不得不收緊貨幣政策以維持與美元的利差，而這將拖累經濟增長的速度。在全球化時代，各主要經濟體的聯繫錯綜複雜。在今年較早時候的二十國集團杭州峰會上，就明確提出了要求主要經濟體減少宏觀經濟政策的不確定性，將負面溢出效應降至最低的要求。而美國實在應該負起主要儲備貨幣國的全球責任。但偏偏剛剛贏得總統大選的特朗普，最為外界詬病的就是其政策的不確定性，他在競選時期已經被貼上「貿易保護主義」的標籤，當選之後又大放厥詞，甚至企圖把中美關係基石的「一中」原則，作為其討價還價的手段等

等。我們必須警惕中美之間發生「貿易戰」並波及到香港的可能性。香港實行聯繫匯率，息率走勢必跟隨美國上調。雖然當前銀行體系結餘充裕，沒有第一時間跟隨美國加息，但是作為一個小型的開放經濟體，本港資金來去自如，情況可以在短時間內急速轉變。另一方面，我們亦要理性思考美國加息預期的可持續性，畢竟美國經濟復甦基礎並不牢固，自身債務問題嚴重，能否抵受持續加息的影響存疑。猶記得去年12月聯儲局加息後，也曾有美聯儲官員表示2016年將加息4次，但結果只在一年後加了這一次。因此，對美國加息的幅度和延續走向，要冷靜觀察和從容應對，不能自亂陣腳。

本港樓市處於高位，息口上升肯定對樓價有影響，但因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令新興市場資金可能湧港避險的情況下，短期樓價升跌仍然難以斷言。對廣大市民而言，應該根據自身情況作出適當的財務安排，保持高度的風險意識，謀定後動，量力而行。對於政府政策而言，特首梁振英昨日發表網誌指出，不會因為美國加息而「減辣」，因為樓價跌並不代表房屋問題得到解決，如果不增加供應，市民的居住環境不會改善。此番說法充分體現了政府在改善港人居住環境方面的堅定決心。

總而言之，香港面對美國加息、歐日延長量寬、內地經濟增長進入新常态等等錯綜複雜的外部環境，未來經濟形勢將更為複雜多變，特區政府有關方面，尤其是財金當局需要打醒十二分精神，科學、準確地做好應對各種變化的預案，及時作出有效的策略調整。

# 李國章：馮敬恩主謀煽動攻擊

## 被推撞聞馮大叫「隊冧佢」 感生命受威脅好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在今年1月會議期間，時任港大學生會會長的馮敬恩及時任外務副會長李峰琦，涉嫌到場滋擾。馮敬恩被指刑事恐嚇校委會主席李國章及毀壞會議室大門；李峰琦則涉嫌阻止校委紀文鳳上救護車而被控阻礙公務人員執行公務。兩人昨在東區裁判法院受審，馮敬恩承認刑事毀壞及企圖強行進入兩項罪名，但堅決否認刑事恐嚇李國章。李國章昨日在庭上供稱，自己親耳聽到馮大叫「唔好畀佢走」、「隊冧佢、隊冧佢」，令他感到生命受威脅，更認為馮敬恩試圖煽動其他人攻擊他，是事件的主謀。



李國章指馮敬恩是煽動示威者攻擊自己的主謀。資料圖片



李國章稱第一次被人用武力推撞，有人更「噏話要隊冧我」。『我好驚訝！』資料圖片

22歲的首被告馮敬恩面對4項控罪，包括刑事恐嚇、刑事毀壞及企圖強行進入，和刑事恐嚇的交替性控罪，即公眾地方擾亂秩序。

21歲的次被告李峰琦被控阻礙公職人員執行公務罪名，指其今年1月26日，於薄扶林沙宣道賽馬會跨學科研究大樓正門外，阻礙消防處高級救護員張嘉輝執行職務。

兩被告由資深大律師李柱銘代表抗辯。控方表示將有10名證人作供，包括李國章和時任校委紀文鳳。

### 馮認兩控罪 否認刑事恐嚇

馮敬恩昨日承認刑事毀壞及企圖強行進入罪（見另稿），但否認刑事恐嚇罪和公眾地方擾亂秩序的交替控罪。李峰琦則繼續否認抗拒或阻礙公職人員執行公務罪。

控方在開案陳詞中指，當晚約8時45分，沙宣道5號賽馬會跨學科研究大樓正門外有一批示威者聚集，約20名保安員以人鏈方式護送李國章離開大樓。示威者高呼要與李國章對話，更嘗試向保安防線推進。

其間，馮敬恩大叫「唔好畀佢走，唔好畀李國章走，隊冧佢，隊冧佢！」李國章受驚，更擔心自身及其他校委的安全，於是折返大樓。

針對對李峰琦的指控，控方在開案陳詞中

透露，在李國章等人返回大樓後，紀文鳳遭人群推至大樓外的草地包圍。

### 李峰琦涉阻紀文鳳送院

其間，紀的左腿被人踢了3下，令她感到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於是報警。救護員約9時到達現場，及欲接觸紀，但李峰琦以雙手按住擔架床阻止救護員前進，更稱：「紀文鳳詐死，唔好畀佢走！」一輪擾攘後，救護車在10時50分始離開現場。

李國章在作供時憶述，案發當日下午5時至8時，他與校委會成員開會，馮敬恩也是與會者之一。會議完畢後，他們原定會召開記者招待會，惟當他們從保安員口中得悉大樓外有大批示威者混雜在記者群中，「一齊衝入嚟會好麻煩。」

為人身安全起見，他決定取消招，其後建議保安員報警。他續說，晚上8時45分，他們一行人在保安員人鏈護送下，嘗試離開大樓。當時門外有很多人叫口號和講粗口，前行的委員成功離開，但殿後的他及港大校長馬斐森只走了約10碼就無法再向前。

他當時聽到馮敬恩多次高叫「唔好畀佢走」、「隊冧佢、隊冧佢！」有人向他大罵粗口及拉他右手和右肩。

李國章指出，馮敬恩當時不下一地地大叫

「隊冧佢」等字眼，令他印象深刻，而這是他第一次被人用武力推撞，有人更「噏話要隊冧我」，令他感到有生命危險。

他更認為馮是在煽動示威者攻擊他，「佢（馮）係主謀，攻擊我。」主控官追問李國章當時有何感覺，李說：「我好驚訝！」

### 眾校委被困大樓至凌晨

控方在庭上播出多段事件片段，顯示當時的混亂情況。李國章重申，當時自己「好驚」，如果有人跌倒更可能會遭踐踏。當時，示威者情緒激動，更極之粗暴地阻止他們離開會場。鑑於情況混亂，包括他在內的4名校委會成員只能退回大樓內，直至凌晨時分他才成功離開。

辯方大狀李柱銘在盤問李國章時，質疑校委會成員在得悉門外有大批示威者的情況下，仍決定要一班人集體步出大樓的決定是否不太明智時，李表示不同意，指他們是聽從保安員意見，同時已要求保安員報警。

辯方稱將傳召4名辯方證人，包括香港大學校長馬斐森、港大副校長蘇蔭德、時任港大校委文灼非及楊紫芝教授。

馬斐森等4人昨日均有到庭，但獲告知不會即時傳召他們上庭作供。裁判官表示，最遲會於本月底前便傳召他們4人出庭。

## 馮認刑毀硬闖 可囚10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香港大學學生會前會長馮敬恩，昨日在庭上承認刑事毀壞及企圖強行進入兩項控罪，該兩罪的求情和判刑將押後至案件審訊完畢後處理。一旦罪成，最高刑罰為監禁10年。

馮敬恩承認兩項控罪的案情摘要指，馮敬恩參加港大校委會於今年1月26日下午5時至8時，在薄扶林沙宣道賽馬會跨學科研究大樓舉行的、由李國章主持的校委會會議。晚上8時45分，大樓正門外有一批示威者聚集，除馮敬恩外的校委會成員，在由保安員護送步出大樓時，被示威者推擁無法前進，場面混亂，包括李國章等部分委員需折返大樓。

### 腳阻關門 引示威者衝擊

據要續指，馮敬恩於9時10分到大樓地下正門外，以校委會成員身份要求進入大樓，聲稱要取回個人物品。當保安員打開玻璃門後，馮即轉身向示威者高呼：「有無人要入去搵李國章呀？」他其後試圖將玻璃門拉開，更

以左腳阻止保安員關門。有示威者上前協助馮拉開玻璃門，其間有人大叫：「1,2,3,拉！」保安員在警方協助下終關上玻璃門，惟玻璃門鋁框因拉扯變形，不能再如常開合。大門維修費需458.13元。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六十條「摧毀或損壞財產」，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意圖藉摧毀或損壞財產以危害他人生命或罔顧他人生命是否會因而受到危害，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

《公安條例》第二十三條「強行進入」則規定，任何人如以暴力方式進入任何處所，不論他是否有權進入該處所，亦不論該暴力行為是否包括向任何其他人施加實際武力、作出恐嚇或砸開任何建築物，或集合數目不尋常的人，均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二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 陳白山違社服屢遲到缺席 判囚3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違法「佔中」秘書處義工陳白山峰弟陳白山（24歲），前年6月趁立法會財委會審議新界東北發展前期工程撥款時，在門外以竹枝撬玻璃門及拉扯鐵馬，企圖闖入大樓，經審訊裁定非法集結罪成，判處150小時社會服務令。不過，陳被指履行服務令期間屢次遲到、缺席，以及連續兩個月跟感化官失去聯絡，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以違反社服令罪名，被判即時入獄3星期。

裁判官溫官指，感化官於今年9月至10月連續兩個

月無法聯絡陳白山，陳總體表現差，服務令餘下時間亦相當緊迫，難以完成工作。

同時，陳在履行社會服務令時多次缺席、遲到，更試過遲大到數小時，感化官已無法繼續讓陳履行社服令。

### 失聯絡兩個月 玩失蹤挨批

溫官指，被告在本案角色只是踢玻璃門，沒實際傷害到人，而服務令已完成三分之二，酌情判陳入獄3

星期。陳白山早前已就非法集結定罪提出上訴，惟昨日被改判入獄，卻未有就新判刑提出保釋申請以等候上訴。

### 襲警藏毒拒查 案底累累

陳白山曾涉及多宗刑事案。2012年6月，特區政府部門網站遭黑客攻擊，警方於同年8月3日到陳白山家中調查時遇襲。陳事後被控抗拒警務人員及襲警合共3罪，2013年7月被裁定罪名成立，判囚18周，獲准保

釋候上訴。2014年1月上訴被駁回，須入獄服刑。同年8月9日，陳再因兩度在港鐵使用特惠車票而被判罰款。

2013年11月6日，陳因拒絕向警員展示其身份證被指逃避，被裁定抗拒警務人員罪成，判囚6周。2014年8月17日，陳被警員截查時，在他身上搜獲大麻精，陳承認藏毒罪，被判罰款。

陳白山亦曾試過「反咬」政府。2014年9月29日非法「佔領」開始次日，陳被指在金鐘非法「佔領」區揮拳打中警長胸口，被控襲警，2015年中經審訊後裁定罪名不成立。裁判官當日裁決時指陳有「合理可能性」被警員襲擊，及其傷勢「仰傷過警察」。陳事後就相關事件入稟區域法院，控告警長及警務處處長，指稱遭警方毆打及非法禁錮，要求賠償。